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网
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
及的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33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11020110370601202500082
合同编号:	PG20251070913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339号
报告名称: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853,426,211.1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熊慧芬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190128 马嘉鸿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1801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17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评估假设	28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

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网信通亿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国网信通亿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网信通亿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952.78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780.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6,171.79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952.7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780.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6,171.7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342.62 万元，增值额为 99,170.83 万元，增值率为 115.0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网信
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网信通亿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1.委托人一

企业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 C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1,502,231.015155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0330555N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1日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委托人二

企业名称：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汶川县下索桥

法定代表人：王奔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零贰佰陆拾陆万玖仟零肆拾肆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600131.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0211352460H

成立日期：1997年1月5日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

电力生产、电力购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表计、电流电压互感器检定、校准、检测、安装和调试；(以上项目凭相应资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设备批发、零售及租赁；能源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36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资本：肆亿零玖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5917XX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7 日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普通机

械设备安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厦门亿力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前身)成立于2000年12月，系由福州开发区闽光电力燃料供应站以及刘顺达、王朝旭、林野、黄宪培、马宗林、严阿章、李川德、丘智健、李玉海、张英源等725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由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福州闽都所(2000)验字第GY5001号的验资报告。

2001年10月，根据《厦门亿力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福州开发区闽光电力燃料供应站”变更名称为“福州开发区闽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2年3月，根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厦门亿力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2月，根据《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利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股，送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0万元增加至7,5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由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闽华兴所(2003)验字F-001号的验资报告。

2003年2月,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原股东“福州开发区闽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福建亿力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根据《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转让股份的请示》,原股东福建亿力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吴巧玲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力科技5%、10.82%的股份转让给窦章桂等281位自然人股东,其中吕玲等87位为新增股东,窦章桂等194位为原股东。本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7,500.00万元,公司股东变为812位自然人股东。

2006年8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万元增加至9,300.00万元,其中以配股方式新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以增发新股方式新增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由福建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闽华兴所(2006)验字F-008号的验资报告。

2007年8月,根据《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配股方式将注册资本由9,300.00万元增加至11,16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由福建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闽华兴所(2007)验字F-002号的验资报告。

2009年,根据公司812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812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亿力科技30%、70%的股份转让给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09年,根据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书》,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亿力科技70%的股份转让给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文件《关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主多分开多经资产收购整合方案的批复》(国家电网财[2011]176号),福建

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亿力科技 30%的股份由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并划转给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亿力科技股东变更为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持有亿力科技 100%的股权。上述出资已由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厦普和内验(2011)第 BY206 号的验资报告。

2011 年 8 月，根据《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国网信通亿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根据《股东决定》及《划转协议》，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亿力科技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上述出资已由厦门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厦南祥会验字[2012]019 号的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根据《股东决定》及《产权划转协议》，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将其持有的亿力科技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信息通信产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公司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根据《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60.00 万元增加至 40,96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9,800.00 万元由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上述出资已由厦门润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厦润资会验字[2016]YZC005 号的验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亿力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评估基准日时，亿力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60.00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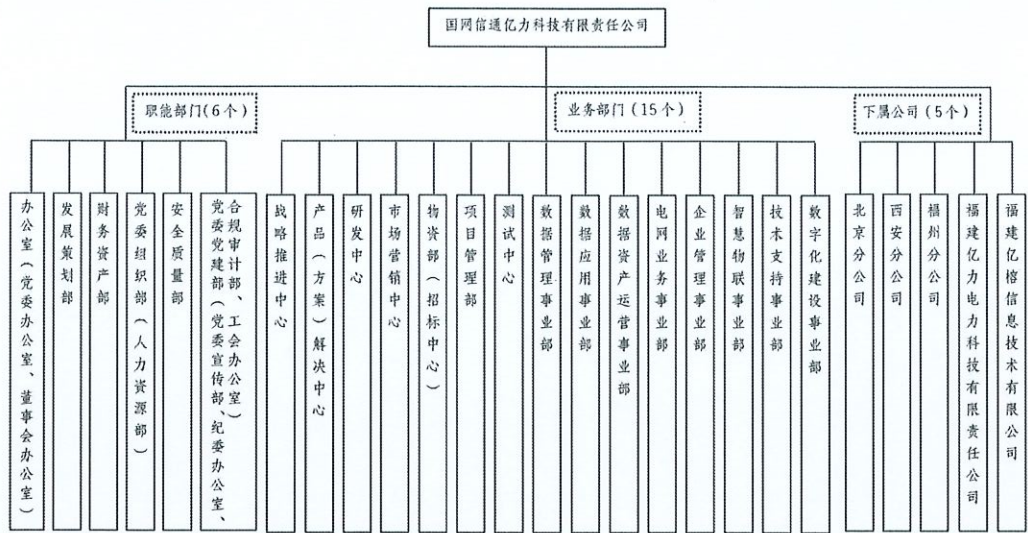
(1)公司产权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3)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有 1 项全资子公司-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1 项控股子公司-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简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1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亿力电力	2010-03	100.00%
2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亿榕信息	2002-09	59.30%

4.企业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75,457.06	399,912.60	380,955.92	323,005.18
负债总计	258,799.17	273,872.10	243,864.57	192,916.21
所有者权益	116,657.89	126,040.51	137,091.35	130,088.97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490.83	106,396.64	115,975.34	113,868.46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71,523.07	296,166.72	319,123.61	31,595.74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21,652.33	21,246.65	18,216.83	-1,462.58
净利润	19,281.04	19,513.20	15,128.31	-2,747.93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84.55	17,126.65	13,378.38	-2,061.8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2,931.97	270,272.09	254,328.19	234,952.78
负债总计	173,052.81	192,597.27	170,143.36	148,780.99
所有者权益	69,879.16	77,674.82	84,184.83	86,171.7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94,741.09	213,535.99	221,030.77	14,639.56
利润总额	14,594.34	15,118.48	10,906.88	3,232.02
净利润	13,795.54	14,422.94	10,309.68	2,442.96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一-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评估单位与委托人二-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无权属关系，委托人一-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人二-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办公室就此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下发了《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第 21 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办公室就此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下发了《中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第 45 次)。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此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下发了《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

中共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就此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下发了《中共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 年第 33 期)。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国网信通亿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国网信通亿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952.78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780.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6,171.79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在产品, 在产品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各技术服务项目尚未完结的成本。

2. 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共计6项, 均为外购取得, 分别为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36号的102室、202室、302室、402室、502室以及位于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32号的505室, 均建成于2006年3月, 建筑结构均为钢混, 房产用途均为研发办公。该建筑共5层。截至评估基准日,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均处于闲置状态中, 计划综合维修及重新装饰, 装修后可继续使用。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 产权证号分别为夏国土房证第00935597号、夏国土房证第00935598号、夏国土房证第00935593号、夏国土房证第00935595号、夏国土房证第00935594号、夏国土房证第00935596号, 证载总建筑面积合计为7,887.43平方米, 证载权利人均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性质为出让, 土地终止日期为2056年3月9日。

3.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建成于2011-2020年, 分布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亿力科技园内,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共5项, 包括亿力科技园1#号楼、2#号楼、3#号楼、7#号楼以及大数据与智能用电厂房, 用途均为办公, 建筑结构均为钢混。截至评估基准日, 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可正常使用。

构筑物共1项, 为厂房护坡。截至评估基准日, 该构筑物可正常使用。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4项房产已分别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 证载权利人均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证号为榕房权证FZ字第

15031306号，证载建筑面积为6,270.97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榕国用(2016)第30732300048号，土地性质为出让；1项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闽(2022)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2458号，证载建筑面积20,737.2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证载权利人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1)机器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679项，主要包括电力电缆、交流充电桩、碳排放采集站、程控交换机、视频会议系统、蓄电池屏(柜)、逆变器、单晶光伏组件等，于2008-2024年购置并投入使用。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车辆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共9项，主要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别克GL8商务车、大众VOLKSWAGEN轿车等，于2008-2021年购置并投入使用。评估基准日，上述车辆均已办理车辆行驶证且均可正常年检使用，证载权利人均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电子设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1836项，主要包括复印机、联想台式机、机房空调、扫描仪、高拍仪、投影仪、爱普生投影仪、太阳能/智慧路灯等，于2006-2024年购置并投入使用。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5.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2项，包括全资长期股权投资1项和控股长期股权投资1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经营情况
1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496,295.61	9,496,295.61	正常经营
2	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30%	23,213,271.00	23,213,271.00	正常经营

(四)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著作权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用地性质为出让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终止日期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账面价值(元)
1	榕国用(2016)第 30732300048 号	亿力科技园土地	2052-09	出让	工业(科技园)	五通一平	18,231.00	2,700,343.36

2.无形资产-软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共 41 项，包括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信息通信设备仿真技术研究与应用、大数据关键技术及平台、数据实时监测与质量管理系统等，均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取得，上述软件均正常在用。

3.无形资产-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689 项，包括 570 项发明专利、100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专利。570 项发明专利中，258 项专利已取得权利证书，其余 312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10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权利证书；19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已取得权利证书。689 项专利中，238 项专利被评估单位未提供权利证书或受理通知书等相关资料。377 项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中，33 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单独所有，证载权利人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余 344 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公司或个人共有，证载权利人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上述专利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针对上述正在申请中、未提供资料以及共有产权的专利，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单独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专利，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4.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298项，企业均已取得权利证书。其中218项软件著作权为被评估单位单独所有，11项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曾用名)，207项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余80项软件著作权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公司或个人共有，证载权利人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曾用名)或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上述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针对上述证载权利人未更名以及共有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软件著作权为其单独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5.无形资产-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共6项，均已取得权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均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商标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五)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

数额。

(二)价值类型选择的理由

本次评估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各方要求评估结果公允、公正，并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各方会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结合资产评估目的、评估时所依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结论的适用范围，确定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第21次，2024年12月6日)；
-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办公室《中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会议纪要》(第45次，2024年12月6日)；
- 3.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5次会议决议》(2024年12月6日)；
- 4.中共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中共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年第33期，2024年12月6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4.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

号);

1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

1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9]941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2019年3月2日第四次修订);

2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1.《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号);

2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4号,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26.《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8.《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四次修正);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三次修正);
- 33.《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

号);

34.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3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36.《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37.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9.《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20.《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21.《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3号);
- 22.《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4.专利证书;
- 5.商标注册证;
- 6.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 7.机动车行驶证;
- 8.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9.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2.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2019-2023 年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 年);
- 6.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租赁合同;
- 7.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 8.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9.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 10.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1.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2.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13.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 号);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8.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9.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理由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 截至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审计。被评估单位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 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 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选用收益法的理由: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会计

核算规范，管理清晰，业务来源稳定、明确，管理层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年度公司发展情况有详细计划，未来的预期收益及经营风险能够较为合理的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不采用市场法的理由：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并购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主要资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存货

对于在产品，本次评估根据其账面价值考虑适当的净利润确定评

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3)投资性房地产

委估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经市场调查，其所在软件园区内及周边近期可比办公物业公开交易案例较多。当可比案例充足且市场信息透明时，市场法能够以更低的假设依赖和更高的时效性，体现当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评估思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4)房屋建(构)筑物

评估对象为软件园内被评估单位自用办公楼，可以单独出售或者出租；园区内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客观的市场租金较易获取，未来租金或经营收益预期明确，因此选用收益法。

收益法评估思路：由于评估对象具有可以用于出租收取租金的特性，所以在求取房地产价格时，运用适当的报酬率(资本化率)，将预期的房地产未来各期的正常纯收益折现至评估时点，根据其现值之和来确定房地产的价格。

(5)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车辆和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根据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估测其综合成新率，用重置成本乘以综合成新率计算其评估值的评估方法。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收集掌握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人员将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视

为整体资产预测其未来净收益，土地价值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不再单独评估。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商标，评估人员经了解商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商标为非著名商标，且不能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照目前市场上商标注册费、代理费、设计与续展费的合计金额作为评估值。

对于自主研发的软件、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类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与知识产权类资产相关的未来年期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并加总得到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4月2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5年3月10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18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类、设备类、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

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

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六)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场所部分为租赁用房，假设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可继续租赁；

(十四)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亿榕信息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够顺利如期续展，持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五)假设被评估单位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到期后能够顺利如期续展。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952.7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780.9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6,171.79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342.62 万元，增值额为 99,170.83 万元，增值率为 115.09%。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952.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8,975.81 万元，增值额为 94,023.03 万元，增值率为 40.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780.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8,780.9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6,171.7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80,194.82 万元，增值额为 94,023.03 万元，增值率为 109.1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08,606.42	209,126.31	519.89	0.25
二、非流动资产	2	26,346.36	119,849.50	93,503.14	354.9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270.96	65,119.36	61,848.40	1,890.84
投资性房地产	4	1,207.17	5,970.78	4,763.61	394.61
固定资产	5	8,878.77	26,933.28	18,054.51	203.34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7,061.60	16,066.96	9,005.36	127.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70.03	0.00	-270.03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5,927.86	5,759.12	-168.74	-2.85
资产总计	11	234,952.78	328,975.81	94,023.03	40.02
三、流动负债	12	143,864.97	143,864.97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4,916.02	4,916.02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48,780.99	148,780.99	0.00	0.00
净资产	15	86,171.79	180,194.82	94,023.03	109.11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342.6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0,194.82 万元，两者相差 5,147.80 万元，差异率为 2.78%。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被评估单位通过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的快速转化，为客户提供一系列优质和增值的产品、服务以及全面解决方案，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良好的口碑、经验丰富的行业管理人才以及专业的技术团队，行业前景良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考虑到本次的评估目的，收益法能够更加完整合理地体现国网信通亿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国网信通亿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85,342.62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5)第 011613 号、中兴华专字(2025)第 011614 号、中兴华专字(2025)第 011615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母公司-亿力科技

1.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共 6 项，目前均处于闲置状态中，建筑物主体质量良好，但由于长时间使用未进行过维修改造，建筑物各分系统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不能满足办公环境及业务功能需求，计划综合维修及重新装饰，工期预计 3 个月，装修后可继续使用。本次评估已在投资性房地产收益法预测过程中的年费用支出中考虑了上述维修费对估值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689 项，包括 570

项发明专利、100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专利。570 项发明专利中，258 项专利已取得权利证书，其余 312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10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权利证书；19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已取得权利证书。689 项专利中，238 项专利被评估单位未提供权利证书或受理通知书等相关资料。377 项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中，33 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单独所有，证载权利人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余 344 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公司或个人共有，证载权利人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上述专利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针对上述正在申请中、未提供资料以及共有产权的专利，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单独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专利，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298 项，企业均已取得权利证书。其中 218 项软件著作权为被评估单位单独所有，11 项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曾用名)，207 项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余 80 项软件著作权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公司或个人共有，证载权利人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曾用名)或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上述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针对上述证载权利人未更名以及共有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软件著作权为其单独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全资子公司-亿力电力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9 项发明专利和 76 项软件著作权。9 项发明专利中，1 项发明专利已取得权利证书，证载权利人为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余 8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76 项软件著作权被评估单位均已取得权利证书，但其中 25 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利证书已丢失，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76 项软件著作权中，39 项软件著作权被评估单位已不再使用；76 项软件著作权中，43 项软件著作权为被评估单位单独所有，证载权利人为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余 33 项软件著作权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公司共有，证载权利人为国网信通亿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母公司曾用名)或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和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针对上述正在申请中、证书已丢失以及共有产权的其他无形资产，福建亿力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母公司均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其他无形资产为其单独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其他无形资产，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六)控股子公司-亿榕信息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1 项，目前该项房产正在进行装饰装修分系统全面维修中。本次评估已在房屋建筑物收益法预测过程中的年费用支出中考虑了上述维修费对估值的影响。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共 60 项，其中 10 项外购软件已不再使用，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本次评估将不再使用的外购软件评估为零。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313 项，包括 289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289 项发明专利中，143 项专利已取得权利证书，其余 146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 4 项专利被评估单位未

提供受理通知书等相关资料；22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权利证书；2项外观设计专利均已取得权利证书。167项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中，15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单独所有，证载权利人为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余152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公司或个人共有，证载权利人为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上述专利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针对上述正在申请中、未提供资料以及共有产权的专利，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单独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专利，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296项，被评估单位均已取得权利证书，但其中1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利证书已丢失，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其中235项软件著作权为被评估单位单独所有，证载权利人为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余61项软件著作权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公司或个人共有，证载权利人为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上述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针对上述证书已丢失以及共有产权的软件著作权，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软件著作权为其单独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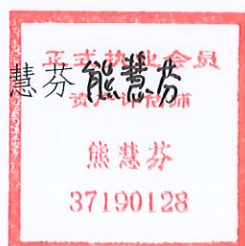
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熊慧芬



资产评估师: 马嘉鸿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及备案公告;
- 附件九、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